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于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事项中选聘估值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报告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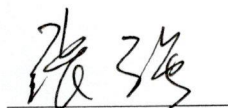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张强



徐逸星



李柏龄



刘维

2016年1月4日